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9月30日 第27期

(总第946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2010 年度依法行政先进市县和先进单位的决定……………桂政发〔2011〕4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7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暨中国—东盟媒体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8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决定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51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52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53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电力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54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56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2011〕157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0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和窗口服务扁平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1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3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韩庆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11〕101—115号(32)

注：桂政发〔2011〕44号、桂政办发〔2011〕149、150、155、158、159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9—2010 年度依法行政 先进市县和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2011〕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认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观念普遍增强，政府立法和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机制逐步健全，行政管理方式不断创新，行政执法日益规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明显提高，涌现出一批依法行政先进市县和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政府令第48号）相关规定，经申报推荐、实地考察、综合评选和公示，自治区人

民政府决定对 2009—2010 年度依法行政先进市县和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授予南宁市、玉林市、来宾市，宾阳县、柳州市城中区、灵川县、东兴市、北流市、平果县、扶绥县“自治区依法行政先进市县”称号；授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治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和单位以此为新的起点，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04〕10号文件精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行政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 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第一批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2011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为确保完成全区年中工作会议确定的2011年我区1020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按照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滚动管理机制的要求，将47个项目列入2011年第一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

一、增补列入2011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47项，总投资868.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85.4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25项，总投资449.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85.4

亿元；前期工作项目22项，总投资418.8亿元。增补后，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735项，年度计划投资2192.2亿元。其中，新开工重大项目163项，年度计划投资545.7亿元；前期工作重大项目119项。

二、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督促、协助和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开工条件，特别是要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确保增补的新开工重大项

目按计划实现开工，力争增补的前期工作重大项目年内实现开工。

三、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月报制度的要求，定期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1. 2011 年第一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

度目标责任表

2. 2011 年第一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工作）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9/P020110913575389671278.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增补△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 暨中国—东盟媒体汽车拉力赛 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暨中国—东盟媒体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工作变动，为做好2011年汽车拉力赛的各项筹备工作，经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汽车拉力赛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于再清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温 文 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副司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严建昌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士威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成 员： 詹郭军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 洁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刘宝利 国家体育总局外联司副司长	颜凤云 自治区党委外宣办副主任

赵晓迅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侯金坡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颜斯海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李银霞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林容蓉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唐正柱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黄家生	自治区口岸办副主任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范绍山	广西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黄著诚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杨 民	南宁市副市长
苏长高	自治区旅游局副巡视员	朱海燕	防城港市副市长
农 融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冯学军	崇左市副市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立基同志兼任。

今后，除组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组委会办公室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体育 调整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现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决定 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的决定》（桂发〔2011〕22号）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需要

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认真加以落实。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到2015年，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377 座，全面解决现有 1779.64 万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新增恢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25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稳定在 2460 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45 以上。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水利防御旱涝和山洪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力争通过 5~10 年的努力，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主要城镇的防洪能力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水资源供给基本满足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发展需要。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乡镇水利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得到完善，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水利现代化程度明显提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水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二五”期间，建成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推进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基本完成 11 个大型灌区、68 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确立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指导地位，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兴建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设施，重点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积极发展旱作农业，采用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

耕作等技术。实施一批泵站更新改造。加快支渠末级渠系防渗工程建设，实施田间渠道工程连片建设，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田间灌排工程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桂西北旱片、桂中旱片、左江旱片、右江旱片治理工程建设。全区大、中、小型灌区末级渠系的连片建设基本完成，形成完善的田间灌排工程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二五”期间，完成 559 座重点小（1）型病险水库、58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2760 座小（2）型病险水库、87 座重点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到 2020 年，全部完成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任务，基本消除大中型病险水闸的安全隐患。（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四）“十二五”期间，加快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桂西资源富集区等区域重要水源工程建设，建成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实施重点干旱县县城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建设一批人口较集中村镇供水水源工程。推进左江旱片、右江旱片、桂西北大石山区旱片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到 2020 年，规划内重点水源工程基本建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用水需求得到保障。坚持蓄引提与合理开采地下水相结合，以县域为单元，尽快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引提水和连通工程，支持农民兴建小微水利设施，显著提高雨洪资源利用和供水保障能力，基本解决缺水城镇、人口较集中乡村的供水问题。（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北部湾办、“西江黄金水道”办等部门负责）

(五)“十二五”期间,完成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全面解决现有 1779.64 万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积极推进规模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

(六)制定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用地政策,确保土地供应,落实建设、运行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供水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水利厅、地税局、国税局、物价局和广西电监办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七)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确保农村饮水安全。(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卫生厅等部门负责)

(八)全方位推进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健全防汛抗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快健全流域内水利枢纽工程、水电站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统一调度机制。(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气象局等部门负责)

(九)加快监测预警和决策指挥体系建设,尽快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全面提高气象雨情汛情旱情预报预警水平。加强自治区防汛抗旱督查工作制度化建设。大力实施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保障水库防汛公路通畅。(自治区水利厅、编办、交通运输厅、气象局等部

门负责)

(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巩固和强化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增强基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建设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增强应对特大干旱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水源保障能力。(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十一)加大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西江干流、柳江、郁江、桂江、漓江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提高洪水调蓄、航道通航和枢纽过船能力,加快“西江黄金水道”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加快推进落久、洋溪水利枢纽、邕宁水利枢纽等项目建设。加快 5 个重要防洪城市、31 个重点防洪市城区区防洪堤、北部湾经济区重点海堤工程建设。对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 271 条中小河流中的重要河段进行整治,完成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到 2020 年,全区市、县防洪能力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基本完成北部湾经济区重点海堤工程标准化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西江黄金水道”办等部门负责)

(十二)强化城乡供水水源地、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流源头区的保护。推进山洪、泥石流、滑坡易发区等易灾地区和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加快会仙湿地等水生态工程建设。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及易灾地区为重点,全面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

积极开展农村河道、沟渠、坑塘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偿等制度。“十二五”期间，新增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到 2020 年，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得到修复，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得到保护，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基本建成。（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环保厅、农业厅、物价局等部门负责）

（十三）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科学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加快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工程建设。统筹兼顾防洪、灌溉、供水、航运、发电等功能，科学制定规划，积极发展水电。加强水能资源管理，规范开发许可，合理确定上网标杆电价，强化水电安全监管。积极开展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实施农村水电站增效减排技术改造。按“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主体、分步实施”的原则，大力推进农村电网建设和升级改造，实现电网开放公平无歧视接入，提高农村电网供电质量和供电服务水平。“十二五”期间，建设 20 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一批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市、区），全面完成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气象局、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物价局和广西电监办、广西电网公司等部门负责）

（十四）进一步加大水文和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水文气象监测站网布局，拓展站网功能，充实重点地区、重要城市、地下水超采区水文和气象测报能力。加强水文巡测基地和水文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水文水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水文

和气象观测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区中小型水库水文监测及预警体系建设。（自治区气象局、水利厅、水文水资源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十五）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利管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的信息化水平，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等部门负责）

（十六）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等部门负责）

（十七）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各级财政要不断加大对水利投入的力度，“十二五”期间财政预算用于水利的资金年平均增幅在 10% 以上。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水利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统筹管好用好各种财力性补助资金，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各市、县（市、区）要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其中 10% 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落实好国家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拓宽来源渠道，增加收入规模。完善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规费征收管理制度，严格征收、使用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减免。自治区

财政“十二五”期间每年安排 2 亿元用于冬春水利建设，重点是末级渠系连片和“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有重点防洪任务和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市、县（市、区），每年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安排不少于 15% 的资金，专项用于城镇防洪工程和水源工程建设。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 12% 用于重大水利项目前期经费和水利建设，并保持适度增长，各级政府也要加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投入力度。要加强资金的整合和统筹安排，以县级为单位，整合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扶贫开发、“一事一议”等专项资金，实现水利投资效益最大化。把水库防汛公路纳入乡村公路建设的范围。（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农业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等部门负责）

（十八）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农村水电等水利项目建设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通过水利收益权质押贷款用于水利建设，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优惠利率和延长贷款期限。各地可根据不同水利工程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确定财政贴息的规模、期限和贴息率。（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和广西银监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十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水利和农村水电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农田水利和农村水电建设的信贷支持。（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会同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水利厅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鼓励和支持发展洪水保险。（由

广西保监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一）落实对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给予奖励政策。对农村供水等公益性项目实行政府贴息贷款。（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二）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水利投融资平台公司等多种形式直接、间接融资，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银监局会同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水利厅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十三）建立工业反哺农业投入机制，实施蔗水、烟水配套工程，鼓励制糖企业和烟草行业加大对原料基地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企业每年从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原料基地水利设施建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广西烟草公司会同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四）加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引导和组织农民筹资投劳兴建、维修、管护小型农村水利工程，调动农民兴修水利的积极性。（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五）建立完善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抓紧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逐步削减地下水超采量，

实现采补平衡。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核定水域纳污容量，结合国家污染物减排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库排污总量。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和考核体系，完善水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尽快完成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自治区水利厅、环保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六）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权威、高效、规范、协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自治区水利厅、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七）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自治区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八）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将公益性水管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必要的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妥善解决水管单位分流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好农村饮水安全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确保农村供水安全。明确承担各级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职责的管理机构，加大管理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九）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强制性检测，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加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力度，健全水利建筑市场准入和清退机制，强化招投标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结合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恢复和建立乡镇水利站，按照有利于水利工作发展的原则，明确以县级水利主管部门或乡镇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按规定落实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强化基层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推广农民用水参与管理模式，大力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自治区编办会同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三十一）运用和发挥好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水利工程供水进行分类定价，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工程水价管理体制和灵活的价格调节机制。稳步推进工业和生活用水水价改革，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合理调整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乡镇供水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二）实行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把水利发展与改革管理特别是把完成投资责任、配套资金到位责任、工程安全责任等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业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自治区绩效办、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监察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三）加快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防汛抗旱、河道采砂、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水能开发、工程管护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健全水利执法机构，切实加强水利执法。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依法处理河道设障、非法取水、非法采砂、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等水事违法行为。健全和完善水行政许可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加强河湖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完善水事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科学编制水利发展规划，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强化水利规划的管理和约束作用。（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法制办、公安厅、环保厅、调处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四）适应水利改革发展新要求，全面提升水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切实增强水利科研规划、勘测设计、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水利队伍力量，大力引进、培养和选拔各类管理人才、高层次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水利队伍，市级水利部门招录水利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优化水利系统人才队伍整体结构。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于水利改革发展第一线，支持广西水利人才教育基地和水利院校建设，加大水利职工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切实解决基层水利干部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自治区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五）把水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六）按有关规定拨付水利建设资金，加强对水利建设资金监督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七）优先保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大水利项目，要加快用地预审，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八）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自治区监察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九）加大对水利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自治区审计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四十)把各市、县(市、区)完成任务、资金到位、施工安全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自治区绩效办会同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四十一)加大宣传力度,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营造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会同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全面落实相关任务。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及时汇总进展情况;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主动落实,密切配合,全力支持。落实相关政策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由牵头部门商有关单位确定。对未列入本通知的任务,由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二)强化任务分工。分工任务中,属于

制度建设的,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属于项目实施的,要尽快制订具体方案和进度安排;属于原则性意见的,要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推进有关工作的具体意见与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情况和进展情况报送牵头部门。

(三)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分解任务的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要在每年10月之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水利厅汇总。自治区水利厅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将年度各项分解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水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的建设,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的意见》(桂政发〔2009〕107号)精神,现将自治区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韦刚强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总工程师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和督促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的建设；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职责是负责自治区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昌华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科技 产业 科研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 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350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推进广西千亿元工业产业和重点工业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的决定》（桂政发〔2009〕78号）精神，现将自治区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保障电力供应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我区电力需求持续旺盛。入汛后，受主要江河来水严重偏枯水电出力不足、煤炭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以及装机容量不足等因素影响，全区遭遇了近 20 年来形势最严峻、时间延续最长的缺电局面。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缺电的严峻形势，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研究部署，郭声琨书记和马飏主席亲自率队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贵州省协调解决电力和电煤供应问题，目前我区外购电力及存煤有所增加。为落实自治区领导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贵州省领导的会谈精神及马飏主席、杨道喜副主席、林念修副主席召开的几次专题会议精神，最大限度确保广西电力供应，保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制定本方案。

一、今年下半年电力供应目标

(一) 统调火电机组要保 700 万千瓦机组开机运行，水电机组要保 200 万千瓦以上。

(二) 争取南方电网公司稳定支援 200 万千瓦。

(三) 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要努力争取从区外购电 100 万千瓦。

(四) 其他社会发电机组要保 100 万千瓦左右，11 月下旬糖业榨季开始后，糖厂的自备发电设施要开足马力，争取再增加 100 万千瓦左右。

二、重点工作及主要措施

(一) 加大电煤存储力度，保证火电机组多发满发。一是火电企业必须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想方设法多购电煤，确保储煤量满发 15 天以上。火电企业要成立专门的购煤小组，想方设法组织采购电煤，杜绝因缺煤出现停机现象。二是加强机组运行维护，确保机组安全运行，减少故障停机。

责任单位：各火电企业、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广西电网公司。

(二) 优化水电机组调度。一是优化丰水期水库防洪调度，合理安排腾库拦蓄，努力做到既完成防洪任务又实现多发电。二是供电企业、水电企业、水利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监测水情，根据水情及时安排机组发电。三是枯水期压咸补淡期间，要主动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科学安排调水流量和总量，提高机组发电效率。四是完善管理机制，统筹安排地方电网小水电纳入全区电力电量平衡。五是发挥天生桥一级、二级和龙滩水电站的龙头作用，切实做好红水河梯级电站调度工作。

责任单位：广西电网公司。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工信委。

(三) 鼓励自备发电机组发电。对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企业，根据企业自备机组装机容量测算并适时扣减该企业的用电指标，缓解大电网供电压力。对生产企业用自备发电设备发电的，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电网公司。

(四) 加大对生物质发电的扶持力度。实施广西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改造工程，对全区制糖企业老旧低效锅炉和发电机组进行集中改造升级为高参数、能耗低的高效大型锅炉和发电机组。协调生物质发电的上网工作，并在电价上积极争取国家政策给予扶持。支持蔗渣原料丰富的制糖企业申报新建蔗渣生物质发电项目，并争取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广西电网公司。

(五) 积极争取区外电力供应的支持。加强与南方电网公司的沟通协调，力争南方电网公司给予我区电力电量更大支持。同时鼓励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公司、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千方百计从相邻区外购电。

责任单位：广西电网公司。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六) 扩大电煤流通渠道。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给广西增配一定数量的煤炭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煤炭经营企业，尽快审查择优发放煤炭经营许可证。鼓励煤炭流通企业多渠道采购供应电煤，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建设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和配送中心。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七) 多渠道解决电力企业亏损问题。今年下半年电力企业保障电力供应所产生的亏损，采取四个一点的办法解决：火电企业自身

分担一点；广西电网公司分担一点；通过“高来高去”由购电企业分担一点；自治区、市、县财政补贴一点。尽快制定出台我区保障电力供应临时调节措施。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

(八) 确保电煤运输畅通。铁路、公路、水运、港口等各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电煤运输，从价格、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保障足够的电煤运输能力和运输渠道的畅通。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南宁铁路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九) 实行计划用电、优化用电。按照“有保有限”的原则，重点保证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电，保证学校、医院、铁路、供水、党政军机关及其他重要单位用电，保证农业生产用电，保证重点工程施工用电，重点支持强优企业和对财政收入有较大贡献的企业用电。优化电力调度，加强计划用电、有序用电管理工作，将用电指标合理分配到地级市，并根据供电能力的变化及时调整用电计划和用电指标的分配。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广西电网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十) 强化全社会节能工作。一是企业要坚决完成全年的节能目标任务。二是机关办公、商场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要设置在 26℃ 以上。要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的节能节电督查检查。三是要限制景观亮化用电，除节假日及重要活动外，要关停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减半开启。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

(十一) 加快推进在建电源项目建设。督促在建电源项目及其配套送出工程加快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合山电厂“上大压小”第一台 67 万千瓦新机组、南宁电厂 66 万千瓦机组、贺州电厂 100 万千瓦机组、岩滩扩建工程、防城港红沙核电站按计划或提前投产发电，确保贵州兴义电厂 2 号 60 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后电力电量全部送回我区。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配合单位：各项目业主、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二) 争取启动一批新电源点建设。加快推进已上报的鹿寨和永福电厂“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合山电厂“上大压小”第二台机组、华能百色电厂、防城港电厂二期、钦州电厂二期、钦州热电厂等项目的核准工作，并动员项目业主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龙滩水电站二期、大藤峡水利枢纽前期工作。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与云南省沟通，落实云电送桂项目，确保全区电力供应。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项目业主、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三)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要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新的高耗能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尤其是已明确在 2011 年淘汰的落后产能要尽快淘汰到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或限制类项目实行限电或停电。要大力推动工业园区余热发

电项目建设，逐步实现较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水、供电、供气，促进工业企业实现集约发展、集聚发展。对于符合国家综合利用的“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项目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各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物价局、统计局。

(十四) 深入企业指导服务。组建工作组到火电企业，加强指导、协调服务，鼓励企业拓展煤源，多进口海外煤和北方煤，并对企业在购煤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点对点协调解决。同时，引导企业加快火电机组检修，力争在安全、检修质量保证的前提下，抢抓进度促生产。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广西电网公司、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五) 加快推进煤炭储备中心建设。成立广西煤炭配送储备中心，在沿海港口和桂中地区设置储备基地，增强我区对煤炭供应的调控能力。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六) 积极推进在区外建立煤炭生产基地。组建广西煤炭集团，在贵州等地以及东南亚等国建立煤炭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2000 万吨煤炭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广西投资集团。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十七) 加强能源规划研究及编制，建立

能源预警机制。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能源供需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能源发展规划和预警机制，加快新电源项目建设，确保能源供应，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十八) 成立自治区保障电力供应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能源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自治区能源预警中心，建立能源供需预测预警制度，按月对能源供给、需求进行监测分析，做好煤、电、油供应跟踪监测。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进平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成 员：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杨绿峰 自治区住建厅总工程师

周一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任少卿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黄家林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钱进强 广西物资集团副总经理

廖日裕 广西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信委，办公室主任由潘峰同志兼任。

各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对供煤、发电、用电等情况展开检查指导，进行跟踪协调服务，全力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

(十九) 建立黔桂两省区经(工)信协调机制。成立自治区工信委与贵州省经信委联合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两省区经信委(工信委)分管领导担任，在贵阳市办公。各有关火电企业也派出工作组到贵州省开展工作，落实煤源。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各有关火电企业。

(二十) 加大节约用电宣传。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节约用电知识，宣传节能典型，进行深度报道，提高全民节约用电意识，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节约用电，在全社会形成科学用电、节约能源、节约用电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建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继续加强对全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成 员：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常委，正厅级 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韦守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袁健晖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 副总队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唐标文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1〕15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25 号）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暂行办法》（桂国土资发〔2009〕8 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监察厅、审计厅、统计局组成考核组，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8 日对全区 14 个市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耕地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2010 年度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取得新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得到较好落实。遵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耕地保护和利用纳入各市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评重要指标的规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要求，各地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市、县、乡三级政府主要领导层层签订责任状，及时调整和补充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

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到实处。

（二）耕地保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市不断创新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群众参与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形成大家用地、大家管地的局面，部分市通过聘请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员，鼓励引导农民参与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实施了“一张图”管地用地工程，初步实现从“以数管地”向“以图管地”转变。

（三）耕地保护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区投入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基础工作经费 16394 万元，其中自治区落实 12094 万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300 万元。截至 2010 年底，我区已建成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 802 块。各市均建立了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动态巡查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市、县、乡、村四级动态巡查网络，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工作，全区共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1079 起，制止违法占用耕地的数量占发现占用耕地行为数量的 97.38%。南宁市创新激励机制，开展了基本农田调整划定工作。

（四）违法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现象得到有效遏制。2010 年，全区加大了土地违法监察力度，通过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建立“天上

看、地上查、网上核”的立体土地监管体系，对涉及的各类违法用地依法进行了严肃查处，组织拆除了一批违反产业政策、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违法用地项目，有力打击了乱占滥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全区良好的土地管理秩序。

（五）土地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国家投入资金 25 亿元，自治区配套 14 亿元，实施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土地整治规模 200 万亩，建成 170 万亩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强、适应农业机械化耕作的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产能 2 亿斤；全区批准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项目 100 个，实施土地面积 101917.15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4402.85 公顷，投入资金约 27 亿元；修订完善了《广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各市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土地整治相关制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促进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六）耕地保护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各市以“6·25”全国土地日及土地管理法宣传活动为契机，利用标语、横幅、手机短信等形式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共同保护国土资源。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联合组织了“保护耕地 青年当先”耕地保护主题实践活动，为全区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耕地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区耕地保护工作在 2010 年度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地方对耕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用地、轻

保护”现象仍然存在；全区经依法批准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项目，不同程度存在“占优补劣”的现象；违法占用耕地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地方因 2009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数量超过国家规定被问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国土所保护耕地能力有待提高，用于耕地保护动态巡查等日常工作经费不足等。

二、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情况。根据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2010 年末我区耕地面积为 4424640.0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78227 公顷，比《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规定的 2010 年耕地保有量 4208000 公顷多 216640.08 公顷（含不稳定耕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多 75527 公顷。2010 年度，我区耕地年初面积为 4430490.38 公顷，年末面积为 4424640.08 公顷，年内耕地面积净减少 5850.3 公顷，其中主要因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灾毁等原因导致耕地减少。

（二）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占补平衡情况。2010 年，全区建设占用耕地项目全部实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全区经依法批准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共 8587.1986 公顷，补充耕地共 8587.1986 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经国务院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 81.0769 公顷，补划基本农田 81.0769 公顷。所补充耕地以种植水稻、蔬菜、玉米、甘蔗等农作物为主，长势良好，补划的基本农田现状均为耕地，地势平坦，地形坡度小于 6 度，土层深厚，现种植水稻、甘蔗、香蕉等作物，质量与周边基本农田相当。

(三)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2010年, 国家下达给广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3300 公顷, 其中占用农用地指标 9457 公顷, 占用耕地指标 6077 公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全区共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738.6292 公顷, 其中占用农用地指标 9456.8715 公顷, 占用耕地指标 5533.3583 公顷。全区 2010 年度实际批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2580.1086 公顷(包括使用国家指标), 占用农用地指标 11216.5004 公顷, 占用耕地 8587.1986 公顷, 其中使用当年指标当年审批新增建设用地 10143.336 公顷, 占用农用地指标 9010.1755 公顷, 占用耕地指标 5206.82 公顷, 没有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2010 年, 国家下达广西补充耕地计划指标为 8620 公顷, 全区实际完成补充耕地 10616.8963 公顷, 实际完成补充耕地数量超出计划任务 1996.8963 公顷, 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区补充耕地计划任务, 但有 5 个市因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未能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四) 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情况。开展了整村推进土地整治工程, 自治区投入资金 35 亿元,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149 个, 整治土地面积 101917.15 公顷, 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4402.85 公顷,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 改善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耕种条件,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提高耕地使用效率, 促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土地产出效益。积极开展耕地地力监测, 创新耕地地力保护机制。全区建立了 119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 通过定期对监测点进行取样试验, 引导群众采取相应改良措施, 提高了

耕地质量。

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结果

桂林、南宁、北海、柳州、崇左、玉林市考核结果为优秀; 钦州、河池、来宾、百色、贺州、防城港、梧州、贵港市考核结果为合格。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履行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优秀的桂林、南宁、北海、柳州、崇左、玉林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并在 2011 年度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时给予倾斜。获得表彰的市要继续发扬成绩, 再接再厉, 争取 2011 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其他市要向优秀市学习, 认真总结分析本市耕地保护形势, 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争取 2011 年度取得更好成绩。

2011 年, 全区要完成 1 万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建设用地需求依然旺盛, 用地供求矛盾仍然突出, 耕地保护任务更加艰巨, 形势更加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从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 提高对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按照既要保发展又要保红线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各项制度, 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创新耕地保护及奖励机制, 确保完成 2011 年度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耕地保护△ 责任制
考核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 大集体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把《指导意见》精神、各项工作内容、任务和要求传达到主办国有企业及厂办大集体，切实把厂办大集体改革各项惠及民生的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着手调查了解所属厂办大集体情况，摸清企业户数、职工人数和资产负债状况，认真研究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面临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分别报送至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成立自治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和区直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有厂办大集体的，要设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

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厂办大集体改革稳定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自治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各自职责牵头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市、县、企业主管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些国有企业资助兴

办的向主办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的厂办大集体，对发展经济和安置回城知识青年、职工子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有企

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企业产权不清、机制不活、人员富余、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量企业停产、职工失业。为积极稳妥解决厂办大集体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 2005 年批准在东北地区选择部分城市和中央企业进行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目前试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试点政策逐步完善,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条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国范围内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从 2011 年开始用 3—5 年的时间,通过制度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使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彻底分离,成为产权清晰、面向市场、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二)基本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着力化解主要矛盾,解决重点问题;坚持分类指导,通过多种途径安置职工,处理好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由厂办大集体、主办国有企业、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共同分担改革成本。

二、改革方式

(三)对能够重组改制的厂办大集体,可按照公司法和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合资、合作、出售等多种方式,改制为产权清晰、面向市场、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

(四)对不具备重组改制条件或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厂办大集体,可实施关闭或依法破产。

三、有关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

(五)厂办大集体长期使用的主办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可无偿划拨给厂办大集体,可以用于安置职工。对厂办大集体改制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置换以及土地、房产、车辆过户等各项税费,可按现行有关规定给予减免。

(六)厂办大集体使用的主办国有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将土地使用权与主办国有企业分割后确定给厂办大集体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条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土地出让收益可用于安置职工。

(七)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之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可进行轧差处理。轧差后主办国有企业欠厂办大集体的债务,由主办国有企业予以偿还;轧差后厂办大集体欠主办国有企业的债务,在厂办大集体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时,由主办国有企业予以豁免,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权益。

(八)厂办大集体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认定,制订债务清偿计划,通过资产变现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偿还。拖欠的金融债务,要明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不得以改制为名逃废债务。

四、职工安置和劳动关系处理

(九)厂办大集体改制、关闭或破产的,应依法妥善处理与在职集体职工的劳动关系。与在职集体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十)对在主办国有企业工作 10 年以上、已经与主办国有企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主办国有企业要与其进行协商,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按照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的安置政策予以安置。

(十一)对在厂办大集体工作或服务的主办国有企业职工,已与厂办大集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可按照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安置政策予以安置;未与厂办大集体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主办国有企业妥善安置。

(十二)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或工龄已满30年、再就业有困难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可实行企业内部退养,发放基本生活费,并按规定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具体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主办国有企业和厂办大集体协商确定。

(十三)对再就业有困难且接近内部退养年龄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在解除劳动关系时,经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协议,由企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代替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缴费方式、缴费期限及具体人员范围等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十四)厂办大集体可用净资产支付解除在职集体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净资产如有剩余,剩余部分作为主办国有企业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也可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转让,转让收益归主办国有企业所有。

(十五)厂办大集体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集体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差额部分所需资金由主办国有企业、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对地方国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50%;对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100%;对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将根据企业效益等具体情况确定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安置厂办大集体

职工。

(十六)对厂办大集体改革进度快、实施效果好的城市,中央财政将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提高对地方国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的补助比例。在2011年底前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80%;2012年底前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70%;2013年底前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60%;2014年及以后完成改革的不予奖励。

五、社会保障政策

(十七)厂办大集体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就业扶持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接续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十八)厂办大集体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前,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应足额补缴。个人欠缴部分由个人补齐;企业欠缴部分,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制定补缴计划,分期补缴,但企业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和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应一次性补齐。关闭、破产的厂办大集体确实无法通过资产变现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欠费,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部分外,可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核销。

(十九)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厂办大集体在职集体职工和退休人员,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按照自愿原则,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并根据未参保人员的负担能力和年龄情况合理确定缴费标准。

(二十)厂办大集体的困难职工,凡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六、工作要求

(二十一)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城市和中央企业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和维护社

会稳定的措施。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的制订，应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充分协商，妥善衔接，慎重决策。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批，报财政部、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由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二十二）厂办大集体改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改革的各项工作程序，做细做实企业性质界定、职工身份确认、资产清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要通畅各种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充分听取职工和工会意见，不断完善企业改革方案。企业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要向广大职工公开，接受职工民主监督。要严格审

批制度，凡未按程序批准或决定的，一律不得实施改革。

（二十三）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有关地区、部门和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周密安排，积极配合，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完成改革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集体 企业 改革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和窗口服务 扁平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区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和窗口服务扁平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共享，探索建立服务窗口前移，一站式服务的工作模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和窗口服务扁平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厅长
		成 员：黄 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副巡视员

陈定南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王 萍 自治区工信委副巡视员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 跃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建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梁 远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早春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唐开义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钟 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全区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和窗口服务扁平化工作的主要问题，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和窗口服务扁平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或交办的有关事项。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胜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敏、钟穗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服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2010—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发展规划（2010—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基一〔2010〕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每一所学校和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以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调整优化学校布局 and 合理分配教育资源，改善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区域和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逐步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12年底，全区16个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其中10个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到2015年底，累计全区95个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其中累计37个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到2020年底，全区所有县（市、区）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并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

三、主要措施

（一）稳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

1. 制定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14号），积极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逐步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办学条件的整体优化。要根据城市形态和人口分布情况，结合学校的服务半径，合理设置各类学校，完善学校布局，避免城区学校设置分布不均的情况。

到2015年，全区每县城区重点建设1—3所寄宿制初中，桂东南等人口密集区每个乡镇所在地重点建设1—2所寄宿制初中；每个乡镇重点建设1—2所寄宿制小学、1所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桂东南等人口密集区村级小学的布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力争到“十二五”期末，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校舍建设达标、配套设施完善、教学设备基本配置齐全、食宿条件明显改善、校园环境优美、教育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消除校舍不安全因素，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到2020年，建立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2. 充分整合教育资源。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施初中向城镇集中、小学向乡镇集中、教学点向行政村集中。桂东南等人口密集区村级小学的布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充分考虑地

理位置、人口分布、交通状况、学校资源等多种因素，打破地域、隶属、体制等界限，统筹全区学校布局，努力构建以自治区合格初中、小学、寄宿制学校为中心，辐射管理周边小学或教学点的管理模式，实现学校布局合理、教育集中投入、教师资源集约，并以此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3. 切实加强仍需保留的教学点的管理。由所在乡镇中心校统筹管理，实行教师“跑教”、“轮教”等制度，确保仍需保留的小学和教学点开全课程、开足课时，让学生接受同等优质教育，杜绝因校点调整产生学生辍学和上学难等问题。

（二）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1. 实行项目统筹。在城乡学校建设中，优先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整合项目资源，加强项目统筹，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2. 加强基础条件建设。集中开展学校危房校舍改造和抗震加固，重点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基本达标。高度重视学生宿舍、食堂、厕所和学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改善寄宿学生的食宿条件和学校公共卫生设施条件。

3. 实施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国家农村边远艰苦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试点，通过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基本满足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的特岗教师、支教和交流教师、离城镇较远的边远艰苦地区教师以及寄宿制学校管理教师住宿需求。

（三）促进义务教育教师均衡合理流动，整体提高农村教师素质。

1. 修改完善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原则，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充分考虑乡镇中心校、完小、村小等规模较小学校的英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课程专职教师的配备，以及校医、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教师、寄宿制学校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编制，确保核定的教职工编制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2. 加强编制动态管理。按规定及时核定教职工编制，按教育教学需要足额下达用编计划，及时补充紧缺学科教师，解决教师结构不合理问题。新增教师要优先满足紧缺教师的农村学校、城镇薄弱学校的需求。

3.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依法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职工管理职能。编制数内的教职工调配，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商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需要决定，报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改进教师招聘录用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商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招聘考试、录取主要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创新完善农村教师补充交流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充分利用国家免费师范生政策，实施农村小学、幼儿园紧缺学科教师委托培养计划，通过逐年返还学费等形式，鼓励师范生到农村任教。

4. 大力实施农村教师提升计划。通过实施“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等形式，采取集中培

训、远程培训、送教下乡等模式，大规模、高效益开展农村教师培训，促进农村教师专业化发展。

（四）规范办学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

1. 切实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不得利用公共资源集中建设或支持少数窗口学校、示范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重点班，不得擅设实验班。进一步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2. 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范围，按照公开透明、全面覆盖、相对稳定的原则，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禁止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择校”行为和进行小学升初中选拔性招生。鼓励条件具备的地区坚持将示范性高中一定比例的指令性招生指标分配给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并逐步增加比例。

3.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探索义务教育质量监控的办法和手段，对义务教育学校的评价，要从侧重学生升学率、优秀率和文化考核向侧重学生合格率、进步率和综合素质转变，努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和个性特长发展。对学习困难学生要采取各种措施给予更多的帮助。

（五）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等群体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1.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就读为主”原则，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各地要把进城

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采取多种形式解决非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努力解决留守儿童思想、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

2.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设区的市和人口在30万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规定，建设1所特殊教育学校。到2015年全区创建15所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及各级各类接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自治区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公用经费标准，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研究制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逐步配齐特殊教育教职人员，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

（六）加强领导，建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保障机制。

1.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政府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首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十二五”教育规划的重点，做到政策配套、措施有力、工作到位，加强调度，做好统筹协调。要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

（1）明确和落实工作职责。自治区负责制定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等相关政策，并对全区义务

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设区的市负责对本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行规划，对所辖县（市、区）进行指导和监督。县（市、区）要发挥主体作用，负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规划和组织实施，保证按计划推进，着力缩小学校间的差距。

（2）加强部门分工合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要注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相关教育实验，开展重点问题研究，进行专题培训，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和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要努力增加教育投入，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经费保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为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供政策支持。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落实义务教育投入政策。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依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义务教育经费。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统筹各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义务教育服务均等化。鼓励社会捐赠支持义务教育发展。

3.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主要任务，加大监督力度。要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

展作为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学校标准化建设作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围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必要的专项督导。建立评估验收和表彰奖励机制。从2011年开始，对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县（市、区）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市、区）验收合格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市、区）”称号。

4.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各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道力度，对在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大力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学校要通过印发宣传单、书写标语、校务公开栏等形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形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广西各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时间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9/P020110913575689519895.pdf>）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庆东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韩庆东同志任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桂政干〔2011〕101号 2011年8月3日）

免去蒋克昌同志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蒋明红同志任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桂政干〔2011〕102号 2011年8月26日）

胡建华同志任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11〕103号 2011年8月26日）

免去李新元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1〕104号 2011年8月26日）

免去郑杰忠同志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职务。

（桂政干〔2011〕105号 2011年8月26日）

免去黄小川同志（女）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桂政干〔2011〕106号 2011年8月26日）

王健同志任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免去王祝广同志（女）的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桂政干〔2011〕107号 2011年8月26日）

邓建华同志（女）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1〕108号 2011年8月26日）

曹坤华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1〕109号 2011年8月26日）

秦全贵同志任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桂政干〔2011〕110号 2011年8月26日）

李志勇同志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11〕111号 2011年8月26日）

陆海生同志任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11〕112号 2011年8月26日）

刘建军同志任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11〕113号 2011年8月26日）

免去肖明贵同志的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1〕114号 2011年8月26日）

任命杨一万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桂政干〔2011〕115号 2011年8月26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